# 附件：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十四公寓自助洗涤服务项目技术要求

## 一、项目名称：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十四公寓自助洗涤服务项目

## 二、项目设备需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最低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滚筒式洗衣机 | 39 | 根据实际洗衣需求增加设备数量 |
| 2 | 波轮式洗衣机 | 39 |
| 3 | 滚筒式烘干机 | 9 |

## 三、项目履约时间、地点：

合同签订后，2025年06月15日前完成十四公寓的自助洗涤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工作。如有时间变更，校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。

## 四、项目服务要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要求项目 | 服务要求标准 |
| 1 | 人员要求 | 本项目需设备维修技术人员至少 1名，设施消毒保洁人员至少 1名，时间：每天（7:00-23:00）进行相关维护、维修、清洁、消毒等工作。 |
| 2 | 售后服务标准 |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，供应商应承诺：同型号备用洗衣机及配件设备储备不少于2套，常用配件储备应满足5套洗衣设备维修条件。 |

## 五、项目技术要求：

1.十四公寓引进自助滚筒式洗衣机39台，洗衣容量不小于9KG，波轮式洗衣机39台，洗衣容量不小于6KG，滚筒式烘干机9台，干衣容量不小于10KG（全部由服务商提供，参考品牌：海尔、海信、美的等）。后期根据实际洗衣需求增加设备数量。

2.支付方式：按照校方要求，目前要使用扫码支付方式（包括支付宝、微信、云闪付等），同时要满足后期校方要求的其他支付方式，比如刷卡式支付方式。

3.相关电力线路由甲方敷设、驳接；相关网络、网络设施、外接线路、水电计量设施（水电表）等，由服务商按照校方要求，提供并敷设、驳接。(踏勘现场时甲方现场告知如何敷设及驳接)

4.洗涤服务相关收费，滚筒式和波轮式洗衣机：洗涤服务单价4.00元/次（不低于40分钟）；滚筒式烘干机：洗涤服务单价1.00元/10分钟；计费方式采用时间控制方式进行。

5.十四公寓自助洗涤服务项目管理费不限制上下限，依照中标方最终报价为准。合同期内，每年度第一个月份一次性收取年度管理费用；每月水电费（项目水、电费用按照现威海地区电 0.5469 元/度、水 3.7元/吨标准进行计算；合同期内威海地区水、电费用如有调整情况，本项目水、电费用则依照地区价格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调整后价格进行收取）按时缴纳，寒暑假假期顺延；项目合同期：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08月13日。

6.项目合作期内，校方进行年度引进服务项目考评。主要依据维修及时率、投诉率、卫生清洁、消毒情况、经营诚信度等方面数据进行。年度考核未达标（<80分）情况下，校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损失由服务方自行负担。（参考附件：《引进自助洗涤服务项目考评表》）

7.成交单位合同期内，如发生以下情况，校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产生损失由服务方自行负担。

（1）成交人成交时所提供的洗衣机等设施，须为全新知名品牌产品，如校方发现在实际项目投用时（即将或已经停产、老旧）的。

（2）单机（包括：单台洗衣机及其相关网络设备）故障维修超过1周未能解决的。

（3）项目运营当中，与师生员工发生纠纷，未能有效解决，并且影响恶劣的。

（4）如服务方未按《引进自助洗涤服务项目考评表》中相关标准执行服务工作，并且连续3次校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督促未有改善解决的。例如：“服务方未执行洗衣机单机每周进行2次以上消毒，消毒剂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标准，并且连续3次校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督促未有改善解决的情况下等”。

8.若发生第1条、第2条终止合同的情况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撤出通知之日起，须7日内完成己方设施、设备撤出。逾期未完成撤出，场地占用费用按照，每逾期一天收取本年管理费的1%进行计算。乙方在接到甲方撤出通知之日起，30日内未完成己方设施、设备撤出，甲方有权进行服务方相关设施、设备处理。并且，拆卸、搬运、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，乙方自行负担。

9.成交单位在项目运营中，须设本项目专人（至少1名设备维护维修技术人员和至少1名设施消毒保洁人员），进行每天（7:00-23:00）服务时间内相关维护、维修、清洁、消毒等工作；同型号备用洗衣机相关设备储备不少于2套，常用配件储备应满足5套洗衣设备维修条件。

10.所投项目相关配套水电计量设施（即水电表），须经由校方进行采购，成交单位付费，并须在校方监督下完成安装驳接。

11.合作期满后，无论是否能够续约，服务方须配合校方继续服务至甲方通知其撤场为止，期间服务方继续收取相关合同约定产生的收益费用，甲方不再追加管理费，但水电费需正常缴纳。

## 六、项目验收标要求：

1.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作出验货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。

2.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（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）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①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
②产品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；

③在产品（系统）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；

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4.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，才作为最终验收。

5.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## 七、其他要求：

1.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2.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3.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，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，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。

4.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**八、履约保证金：**

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，向招标人缴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能如期签订合同的中标人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包括以下：未定时缴纳水电费、水质检查不达标、不服从监管、未定期完成施工、服务期满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场工作、不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等。

**注：**

**1.“技术要求”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投标人；**

**2.投标人应注意遴选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、材料、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，并没有任何限制性。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、品牌或型号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遴选文件的要求。**

**3.投标人提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否则投标无效。**

**4.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，则导致投标无效。**